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932.3—1997
idt ISO 9949-3:1993

尿吸收器具 第3部分： 产品类型的标识

Urine absorbing aids—Part 3:
Identification of product types

1997-07-29 发布

1998-02-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9949-3:1993《尿吸收器具——术语——第3部分：产品类型的标识》。

本标准的第3部分是 GB/T 16432—1996《残疾人辅助器具 分类》的子分类。

本系列标准在尿吸收器具总题目下，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第1部分：尿失禁类型的术语；

——第2部分：产品的术语；

——第3部分：产品类型的标识。

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其术语和代码适用于康复医疗或为其服务的信息系统。自实施之日起，建议从事康复医疗的医师、假肢技师和社会工作者等按本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残疾人康复和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民政部北京假肢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中国康复研究中心、江西省假肢厂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凤领、刘志泉、金萍、李淑筠、封锦华、黄雪林。

本标准委托民政部北京假肢科学研究所负责解释。

ISO 前言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是由各国标准化团体(ISO 成员团体)组成的世界性的联合会。制定国际标准的工作通常由 ISO 的技术委员会完成,各成员团体若对某技术委员会已确立的标准项目感兴趣,均有权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与 ISO 保持联系的国际组织(官方的或非官方的)也可参加有关工作。在电工技术标准化方面 ISO 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保持密切合作关系。

由技术委员会正式通过的国际标准草案提交各成员团体表决,国际标准需取得至少 75%参加表决的成员团体的同意才能正式通过。

国际标准 ISO 9949-3 是由 ISO/TC 173 用于残疾人的技术体系和辅助器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 SC3 用于造瘘术和失禁的辅助器具分技术委员会制定的。

ISO 9949 由以下部分组成,隶属于总题目尿吸收器具——术语:

- 第 1 部分:尿失禁类型;
- 第 2 部分:产品;
- 第 3 部分:产品类型的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尿吸收器具 第3部分：产品类型的标识

GB/T 16932.3—1997
idt ISO 9949-3:1993

Urine absorbing aids—
Part 3: Identification of product type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一套在分类和编码的基础上对尿吸收器具产品进行标识的体系。
本分类体系是 GB/T 16432—1996《残疾人辅助器具 分类》的子分类。
本标准适用于康复医疗及相关领域。

2 分类

2.1 尿吸收器具应根据 2.2~2.4 中给定的标准分类。如果该产品包含一个以上部件，则每个部件也均应按此分类。

2.2 产品或部件第一级应分类如下：

- a) 穿着式；
- b) 非穿着式。

2.3 产品或部件第二级应分类如下：

- a) 男性专用；
- b) 女性专用；
- c) 男性、女性通用。

2.4 产品或部件第三级应分类如下：

- a) 有强吸水性材料；
- b) 有隔水层；
- c) 穿着式产品的固定用具；
- d) 非穿着式产品的放置用具。

3 数字、代码、标定

以上三级分类分别对应分类的三要素，每一要素都给定一个数字代码，如表 1 所示。任何产品或部件的代码均由三要素给定的数字代码组合来表示。